JUL09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73040 日期：2024年7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申请人于2020年12月提交了表格 I-140 申请。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22年6月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于2023年2月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于2023年6月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于2023年12月驳回了复议动议。该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讨论了一种使用紫外线（UV）光的空气净化器，我们在2023年12月的决定中曾简要提及。申请人提交了照片，显示他将该设备的原型带到了一个科学会议，且一台设备已安装在[已隐去]的一间教室里。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确立了资格，因为该紫外线空气净化器在防止COVID-19传播方面比疫苗更有效。申请人重复其先前的说法，即COVID-19是由真菌或细菌孢子而非病毒引起的，因此疫苗对其无效。1

1 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来推翻COVID-19由病毒、具体为SARS-COV-2引起的广泛科学共识。

申请人此前还曾主张紫外线空气净化器在该地区被广泛使用，但他未提交证据表明所使用的设备是他帮助发明的那些设备。他也未表明他首创了使用紫外线净化空气的想法，或他对相关技术的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其最新动议中——这总体上是他的第三次动议——申请人就其紫外线空气净化器提出了更多主张。例如，他主张他“ 对[当前]设备作出了改进 ”，使用封闭式风扇驱动的通风装置来净化空气，而不使人暴露于可能有害的紫外线下。申请人提交了原型设备的照片，并主张他的研究出现在“ 社交媒体上的……已发表期刊 ”中。申请人未提交文章本身的副本或发表证明，也未提交证据以确立其所主张的发明重要性获得认可。

出版物可以与资格相关，因为8 C.F.R. § 204.5(h)(3)(vi)的标准涉及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当申请人首次提交申请时，他并未主张发表过任何学术文章。在其第一次动议中，申请人提到“ 出版物 ”的形式是“ 几项新专利 ”。专利不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学术文章，且所讨论的专利似乎与紫外线空气净化器无关。

申请人的新主张不构成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的新事实。申请人未记录甚至未完全指明其所主张的与紫外线空气净化相关的出版物。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这些新主张的出版物或其先进原型在2020年12月提交申请时已经存在。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资格要求。见8 C.F.R. § 103.2(b)(1)。提交日期之后的新事实不能确立截至优先日的资格。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申请人称：“ 法官没有从我这里收到他想要的核心信息，并开始骚扰我的供应商。 ”申请人未指明“ 法官 ”，也未解释或记录所称对申请人供应商的骚扰。申请人还主张：

我收到一位工作伙伴的投诉，称他们直接收到[美国]政府的一份$SM订单，要求订购灯泡并要求他们生产我所制造和发明的灯。……如果你不喜欢我在申请中提交的内容，那你为什么要向我的供应商下这样的订单。还试图假装什么事都没发生在我身上。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来佐证其主张。其主张缺乏任何可让我们核实它们的细节。就我们的目的而言最重要的是，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解释其新主张如何表明他满足归类为以下人员的具体要求：

杰出能力个人。相反，他主张我们未完全理解其发明的重要性。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中所主张的新事实未能确立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2023年12月驳回申请人第二次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如何错误适用法律，也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该动议不满足8 C.F.R. § 103.5(a)(3)下复议动议的要求。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我们2023年12月的决定不是对申请实质内容的决定；我们已在先前的决定中处理了那些实质内容。因此，关于那些实质内容的进一步论证不能表明我们2023年12月的决定有误。

尽管我们已通知申请人动议的范围仅限于紧接的前一决定，但申请人的最新动议提出了未在我们2023年12月决定中出现过的实质问题。例如，申请人称我们缺乏“ 理解 ”其发明重要性的“ 基本知识 ”，并称我们通过试图说服他披露有关那些发明的机密信息而进行了“ 钓鱼 ”。但我们2023年12月的决定未包含任何此类表述；我们未讨论申请人的发明或其声称的重要性，也未表示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机密信息来克服先前的驳回。因此，申请人的主张未能确立我们先前决定的错误。

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缺乏“ 任何逻辑 ”、依赖循环论证并“ 滥用法律 ”。然而，申请人未详细阐述或引用任何具体的法律或政策错误。关于我们2023年12月决定存在未指明错误的一般性主张，不构成复议该决定的充分依据。申请人也未表明我们2023年12月的决定基于当时构成的记录是错误的。

申请人的动议不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